

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俊達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8)  
電子郵件：chunda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865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0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原訂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配合防疫規定，爰展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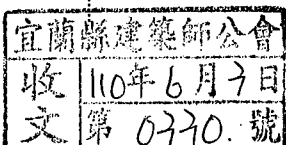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4日內授建研字第11008507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建設處（建築工程科）、本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## 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13樓  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  
聯絡人：林俊賢  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308  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  
電子信箱：adem352152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1100850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原訂受理申請  
期限至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 
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配合防疫規定，爰展  
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轉知所  
屬單位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0年3月29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378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  
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農  
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  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  
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  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